

中山大学哲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关于做好2025年强基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5号）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落实强基计划本硕博衔接培养，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业简介

中山大学哲学学科始创于1924年，为中山大学建校最早期培植的学科之一，著名学者冯友兰、傅斯年、朱谦之等曾担任哲学系主任。历经数代学人的共同建设，哲学学科在历年教育部学科评估中稳居第一方阵，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名单、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强基计划，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形成了通专结合、文理交叉和中西融汇为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哲学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四个回归”，突出“五个融合”，参与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哲学专业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打造“中山大学哲学精品教程”、“高等学校逻辑学专业系列教材”。建有国家级、省部级一流本科课程一批，相关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二）师资队伍

哲学系目前拥有 60 余名教师组成的专业师资队伍，其中包含国家级教学名师、“马工程”首席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等 20 余名，多数教师具有海外学术工作背景。

（三）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哲学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建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逻辑与认知研究所两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目前系内设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与美学、外国哲学与科学哲学、逻辑学、伦理学与宗教学五个教研室。

在科研团队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发展团队、中国哲学与美学团队、外国哲学团队、逻辑与认知团队、宗教、伦理与政治哲学团队等学科平台在国内外都具有广泛影响。近三年来，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冷门绝学、一般项目、后期资助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三十余项。出版重要中、外文哲学专著、译著等近百部，在国内外顶尖哲学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培养能够引领未来的人，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着力提升学生的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培养德才兼备、扎根中国、面向世界，具广博哲学知识背景和深厚人文素养，服务国家社会重大战略需求，推动人类文明创新性发展的哲学精英人才。

（二）分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1. 本科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家国情怀、掌握丰富哲学理论知识和较高哲学思维能力，以理性思维及思辨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具备较好的人文知识背景和文理交叉视野，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哲学专业人才。

2. 研究生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培养扎根中国、面向世界，服务国家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广博的知识背景和深厚的人文素养、以推动人类文明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己任的文明担纲者。

3.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哲学强基计划本科阶段实行综合考核和动态进出培养管理机制。每学年（不含第四学年）实施年度综合考核，重点考查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及个人学术志向等方面。综合考核不合格或个人申请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转入哲学本科普通班培养。

哲学强基计划年度考核未达到强基计划培养要求或个人申请退出形成名额空缺的，可按相关管理办法从同年级哲学本科普通班优秀生源中选拔补入。选拔补入以公平公正、宁缺毋滥为原则，选拔人数不超过强基计划同年级空缺人数，原则上不遴选补入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其它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本研衔接办法

哲学强基计划学生实行本研衔接培养，本科学制 4 年。直博生学制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在学制的基础上延长 3 年。强基计划本科阶段第三学年结束进行转段考核。通过考核者获得转段资格（推荐免试直接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转入培养方案确定的研究生相关专业继续培养；未通过考核者退出强基计划。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计划本科生可在导师指导下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所获得学分由研究生阶段培养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认定。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计划本科生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获得学士学位后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籍注册。

本专业可供选择的本研转段专业有：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

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对强基计划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与分流，综合考核与分流工作纳入同年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查工作进行。通过考核者继续按培养方案攻读博士学位；未通过考核者按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进行分流。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本科阶段：修读强基计划本科阶段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授予哲学学士学位。

研究生阶段：修读连贯培养研究生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直博生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授予博士学位。

四、培养方式

强基计划对本科生单独编班、落实导师制、班主任制，推动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实施面向“四新”、文理交叉、中西融汇、古今贯通和知行合一的培养方式。

五、课程设置

本科阶段课程如下：

（一）通识教育课程

修读人文与社会、科技与未来、生命与健康、艺术与审美四个模块的课程，须满足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二）专业教育课程

修读哲学导论、逻辑学导论、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伦理学、宗教学、科学哲学、美学等专业教育课程，须满足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三）特色课程

修读哲学论文写作、学术拓展、学年论文、劳动教育（“耕读研学”）及哲学各二级学科专业选修类课程，须满足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研究生阶段课程详见各研究生专业连贯培养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配套保障

1. 组织保障

在哲学系党委领导下，形成以强基计划工作小组、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各二级学科教研室、本科教务工作人员为体系的组织架构，为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 经费保障

哲学系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经费及各类自筹人才培养经费，为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经费保障。

3. 师资保障

哲学系拥有包括国家级教学名师、“马工程”首席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级

高层次青年人才、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在内的优秀师资力量，为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供有力师资保障。

4. 政策保障

哲学系按上级政策落实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并在评优选拔、教学管理等方面提供完善的政策保障与支持。

中山大学哲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由哲学系负责解释，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为准。

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若遇教育部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